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
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连越法意 0318-10 号

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索菲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索菲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一致，《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所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了全部的批准、审核及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93.2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9,062,5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7,945,312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2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 14,551,45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8,992,856 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 24,511,05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8,952,45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2.80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1,370.00 万元（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39,062,5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7,945,312 股（含本数）调整为发行数量不低于 41,288,19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50,677,126 股（含本数）。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 15,664,29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0,358,763 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 25,623,89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0,318,363 股（含本数）。

取得证监许可【2023】2677 号文后，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50,677,126 股，认购金额为 12.11 元/股。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 20,358,763 股，认购金额为 246,544,619.93 元。柯建生先生认购 30,318,363 股，认购金额为 367,155,375.9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价格、数量的确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认购对象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

2.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在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 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票质押融资的安排，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认购对象是否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特定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3年2月6日，发行人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等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

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3年12月11日，民生证券向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出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二）缴款及验资

2023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江淦钧缴纳的认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人民币246,544,619.93元，收到柯建生认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人民币367,155,375.93元。

2023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7,126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699,995.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7,244,989.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455,006.7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0,677,12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55,777,880.7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涛



经办律师:陈涵涵



卢润姿



2023年12月18日